

朝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朝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朝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3 年朝阳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二、	收入预算总表
三、	支出预算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	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朝阳区人民法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朝法发〔2019〕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和决算等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办公室负责本部门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履行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预决算信息的说明解释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内容：主要是预算公开管理文件、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名词解释五个方面。其中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部门预算表包括收支预算批复总表、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等预算批复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应包括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对政府采购项目就采购品目进行说明、对三公经费总额和分项数额与去年进行对比后说明增减变化原因、对国有资产占有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内容。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公开预算表中相关专业名词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主要是部门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其中部门概况包括：主要职责、部门决算单位构成。部门决算表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等应公开的决算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应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结余情况、财政

拨款预算执行情况、“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相关明细信息。名称解释主要对单位公开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公开方式：预决算信息公开以省人民政府网站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门户网站为公开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待本部门门户网站建成后，预决算信息在省人民政府网站和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第八条 公开时间：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第二部分 朝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县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

（三）依法按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再审案件。

（四）办理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

（五）负责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六）依法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文书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九）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三部分 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3742.64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08.6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34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3742.64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048.9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93.72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239.36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5 个，涉及资金 1659.72 万元。

2023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8.03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新增人员造成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3 年，朝阳县人民法院管理专项资金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朝阳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73.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办公用房水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朝阳县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39.36 万元，具体为货物 119.36 万元，服务 65 万元，工程 55 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12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朝阳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7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一致，无增减。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2 年一致，无增减。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一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费 74 万元，与 2022 年一致，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74	74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4	7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74	74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朝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年初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朝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5 个，实

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5 个，涉及资金 1659.72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4.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3 年朝阳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08.64	一、公共安全支出	3,191.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90.8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5.06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708.64	本年支出合计	3,742.64
上年结转结余	34.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742.64	支 出 总 计	3,742.64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742.64	3,708.64	3,708.64										34.00	34.00				
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3,742.64	3,708.64	3,708.64										34.00	34.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朝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42.64	2,048.92	1,775.34	273.58	1,693.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91.40	1,497.68	1,233.54	264.14	1,693.72
20405	法院	3,191.40	1,497.68	1,233.54	264.14	1,693.72
2040501	行政运行	1,497.68	1,497.68	1,233.54	264.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3.72				1,69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33	275.33	265.89	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57	206.57	197.13	9.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7	42.27	32.83	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30	143.30	143.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0	21.00	21.00		
20808	抚恤	68.76	68.76	68.76		
2080801	死亡抚恤	64.75	64.75	64.75		
2080802	伤残抚恤	4.01	4.01	4.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85	90.85	90.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85	90.85	90.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85	90.85	90.85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06	185.06	18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06	185.06	18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06	185.06	185.0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08.64	一、本年支出	3,742.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08.64	（一）公共安全支出	3,191.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90.85
二、上年结转	34.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5.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742.64	支 出 总 计	3,742.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08.64	2,048.92	1,775.34	273.58	1,659.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57.40	1,497.68	1,233.54	264.14	1,659.72
20405	法院	3,157.40	1,497.68	1,233.54	264.14	1,659.72
2040501	行政运行	1,497.68	1,497.68	1,233.54	264.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9.72				1,65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33	275.33	265.89	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57	206.57	197.13	9.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7	42.27	32.83	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30	143.30	143.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0	21.00	21.00		
20808	抚恤	68.76	68.76	68.76		
2080801	死亡抚恤	64.75	64.75	64.75		
2080802	伤残抚恤	4.01	4.01	4.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85	90.85	90.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85	90.85	90.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朝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85	90.85	9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06	185.06	18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06	185.06	18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06	185.06	185.0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48.92	1,775.34	273.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1.97	1,581.97	
30101	基本工资	477.90	477.90	
30102	津贴补贴	609.23	609.23	
30103	奖金	43.25	43.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30	143.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00	21.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35	88.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	4.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06	185.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8	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86	89.28	264.58
30201	办公费	169.02		169.02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0		2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28	89.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6		32.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09	104.09	
30301	离休费	11.67	11.67	
30302	退休费	16.27	16.27	
30304	抚恤金	68.76	68.76	
30305	生活补助	4.89	4.8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0	2.50	
310	资本性支出	9.00		9.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00		9.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4.00		74.00		7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42.64	3,708.64	3,708.64					34.00	3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1.97	1,581.97	1,581.97										
30101	基本工资	477.90	477.90	477.90										
30102	津贴补贴	609.23	609.23	609.23										
30103	奖金	43.25	43.25	43.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30	143.30	143.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00	21.00	21.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35	88.35	88.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	4.50	4.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06	185.06	185.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8	9.38	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2.30	1,808.30	1,808.30					34.00	34.00				
30201	办公费	234.02	234.02	234.02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292001朝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659.5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15.8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49.56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24.02		
年度绩效目标	依法依规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为辽宁经济建设和营商环境保驾护航，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100	%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持续提升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70.44						
总体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法院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3	%	2023-12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79	件/人	2023-12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12	%	2023-12
			干警业务培训合格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1000	万元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	19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朝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5.28						
总体目标	保障人民法院业务技术装备、业务综合保障装备，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配置完成率	=	90	%	2023-12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	6700	件	2023-12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3-12
			庭审直播运行稳定性		稳定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	67000	元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	10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92.00						
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人民法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速录员、辅警、案卷管理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辅助法院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3	%	2023-12
			年度档案扫描数量	=	6100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完成率	>=	100	%	2023-12
			一审案件结案率	>=	89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2023-12
			民事案件撤诉率	>=	33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朝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00						
总体目标	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保证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79	件/人	2023-12
			审结案件数量	=	6100	件	2023-12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	89	%	2023-12
			庭审直播运行稳定性		稳定		2023-12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性	<=	3	日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费当事人信访事件	<=	0	件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有所提升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2.00						
总体目标	对人民法院审判用房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确保审判业务用房正常运维及设备正常运转，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等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审判法庭运转面积	=	19332.45	平方米	2023-12
			巡查维修到场比率	>=	100	%	2023-12
		质量指标	故障修复完成率	>=	95	%	2023-12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日常维修成本节约率	<=	3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持续升法院司法形象		持续提升		2023-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